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文件

潼水许可〔2024〕59号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 关于重庆市潼南区铜车坝水库建设征地移民 安置居民防护设计变更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重庆市潼桥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你司《关于审批重庆市潼南区铜车坝水库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居民防护设计变更准予行政许可审批的请示》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结合专家组技术评审意见，经研究，现对重庆市潼南区铜车坝水库建

设征地移民安置居民防护设计变更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一、工程建设任务及规模

（一）工程位置

重庆市潼南区铜车坝水库工程位于潼南区南部复兴河流域，水库大坝坝址位于卧佛镇河口村双河口，距离潼南城区约 40km。

（二）工程任务

同意结合移民安置实施情况，对库区新增库岸再造范围（塌岸）范围内的居民房屋边坡进行防护变更。

（三）工程建设规模

同意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共包含居民区防护工程 13 处（其中采取防护措施 12 处，3 号居民区待观，暂不做防护措施）。

二、原则同意工程布置及建筑物

同意防护工程等别为 V 等。

同意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5 级。

同意居民区设计洪水标准为 20 年一遇。

同意主要建筑物地政基本烈度为 IV 度。

同意工程合理使用年限为 20 年。

同意水毁原因为不允许越浪的护岸工程 5 级建筑物安全加高值为 0.5m，允许越浪的护岸工程 5 级建筑物安全加高值为 0.3m。

同意居民防护工程挡土墙的抗滑稳定安全系数参照《水工挡土墙设计规范》（SL 379-2007）。

同意居民防护区分布位置图。

同意主要建筑防护设计。

三、工期

同意施工总工期 6 个月。

四、有关要求

（一）请你单位按要求完善手续，及时开工，并应当自工程开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开工备案。

（二）请你单位按照审查意见要求和批复的设计文件、投资规模，严格控制工程建设标准，配合潼南区水利局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建立健全质量与安全监督体系。工程主体工程动工前，向潼南区水利局进行安全属地监管备案。认真做好征地补偿、移民安置和环境保护等工作，抓紧开工建设，确保工程质量，按期完成工程建设任务。

（三）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两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期满后，若该工程未开工建设，本许可决定自行失效。

附件：潼南区铜车坝水库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居民防护设计变更报告专家评审意见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

2024年9月30日

潼南区铜车坝水库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居民防护 设计变更报告专家评审意见

2024年9月10日，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在水利局2楼会议室组织召开了《潼南区铜车坝水库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居民防护设计变更报告》(以下简称《变更报告》)专家评审会。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重庆市潼南区规划自然资源局、重庆市潼桥水务工程有限公司(项目业主)、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及评审专家参加了会议。会议成立了专家组，专家组会前详细审阅了《变更报告》，会上听取了项目业主及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对《变更报告》进行了认真评审，并提出评审意见如下：

一、初设阶段主要成果及移民安置实施情况

(一)初设阶段主要成果

铜车坝水库工程建设征地包括水库淹没影响区、枢纽工程建设区和输水工程建设区，共涉及3个镇，1个社区和14个行政村。

征收(用)各类土地总面积3926.93亩(含纳入处理范围的孤岛面积14.11亩)，其中：永久征收土地总面积3209.10亩(国有土地468.12亩，集体土地共2740.99亩)；永久征地外新增临时征用土地总面积717.83亩。本工程建设土地征收范围内不涉及基本农田。

工程建设涉及搬迁人口454户1485人，拆迁各类房屋面积93766.47m²；热水器76台(其中太阳能热水器32台，电、燃气热水器44台)，固定电话20台，光纤电视86户，天然气2户，电表348户；坟墓

291座，村组副业9家，个体工商户5家，房屋面积2305.24m²。

专业项目包括：水利设施18处，文化宗教服务设施4处；农村等外路14.24km；涉及10kV电力线路3.45km，低压线路20.51km，变压器4台；涉及通信线路113.33km，广播电视线路6.46km；涉及专项水利水电设施管道1条，2.10km，涉及文物点34处(古墓葬12处，古民居17座，古桥梁3座，古井2口)。

涉及镇外单位(新生小学)1家。

(二) 移民安置实施情况

铜车坝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工作于2021年5月启动。2023年1月，工程截流阶段移民安置验收通过，截至2024年5月：主坝和借水坝所涉及土地已全部交付使用，已完成17个社的土地补偿协议的签订；已完成331户住房补偿安置协议的签定；已完成复建道桥工程道路建设3km；新生小学迁建工程已开工建设，处于临时设施建设和场坪阶段。

二、变更缘由及变更主要内容

(一) 变更缘由

2023年7月28日，复兴河流域发生约百年一遇洪水，受2023年“7·28”特大暴雨影响，库区正常蓄水位附近部分居民反映房屋基础出现不稳定情况(《移民安置规划专题报告》评审时界定为轻微浸没，待观处理)，本工程库区新增多处塌岸。且水库蓄水库岸再造可能进一步加剧塌岸情况，迫切需要对已发生塌岸或将发生更大规模的塌岸进行及时防护处理，以保障库区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二) 变更主要内容

新增库区居民区防护工程13处(其中3号居民区待观,暂不做防护措施),其中大坝库区新增10处,借水坝库区新增3处。

居民区防护措施主要有挡土墙、镇脚、浆砌块石护坡、岩质边坡锚喷支护等措施。

三、防护工程设计

(一) 水文

同意采用初设阶段水文计算成果。

(二) 工程地质

基本同意防护区地质评价。

(三) 防护工程设计

1、工程等级及标准

基本同意居民区防护工程等别为V等,建筑物级别为5级。

基本同意居民区设计洪水标准为20年一遇。

2、防护工程选型

基本同意防护工程建筑物型式选择。防护型式包括挡土墙、镇脚、浆砌块石护坡、岩质边坡锚喷支护等。

3、防护工程设计

1号防护区采用C20埋石混凝土挡墙进行防护,挡墙基础置于强风化泥岩,挡墙总长51.0m。其中桩号DQ0+000~DQ0+005.70段和DQ0+031.70~DQ0+051.00段采用重力式挡墙,墙顶宽1.0m,墙顶高程

261.0m,挡墙高0~4.5m。桩号DQ0+005.70~DQ0+031.70段采用衡重式挡墙,墙顶宽1.0m,墙顶高程261.0m,挡墙高5.5~7.0m。墙顶部以上回填边坡采用撒草籽护坡。

2号居民区采用放坡+镇脚方式进行防护,防护长度为21.5m。护坡顶高程为261.00m,迎水面采用0.3m厚M7.5浆砌块石护坡,其下部设0.1m厚碎石垫层。坡脚设M7.5浆砌块石镇脚,镇脚尺寸为1.0m×1.0m(宽×高),总长63m。

3号居民区房屋采取待观处理,视蓄水后浸没影响程度及是否有人居住采取相应的工程措施。

4号居民区采用放坡+镇脚方式进行防护,防护长度为51.0m,护坡顶高程为261.00m,迎水面采用0.3m厚M7.5浆砌块石护坡,其下部设0.1m厚碎石垫层。坡脚设M7.5浆砌块石镇脚,镇脚尺寸为1.0m×1.0m(宽×高)。

5号居民区采用放坡+镇脚方式进行防护,防护长度为66m,护坡顶高程为261.00m,迎水面采用0.3m厚M7.5浆砌块石护坡,其下部设0.1m厚碎石垫层。坡脚设M7.5浆砌块石镇脚,镇脚尺寸为1.0m×1.0m(宽×高)。

6号居民区防护措施为放坡+镇脚,防护长度为43.0m。坡体采用硬岩块石料填筑,护坡顶高程为262.00m,块石与覆盖层接触面设0.1m厚碎石垫层。坡脚设M7.5浆砌块石镇脚,镇脚尺寸为1.0m×1.0m(宽×高)。

7号居民区采用M7.5浆砌块石挡墙进行防护,挡墙基础置于强风化泥岩,挡墙总长38.0m。挡墙型式为重力式,墙顶宽1.0m,墙顶高程262.0m,挡墙高1.25~3.7m。在挡墙上游侧附近布置长12m的排水管

涵，管涵为预制混凝土结构，直径0.6m，管顶以上埋深不小于1.0m，在排水管出口处设0.5m厚干砌块石。

8号居民区采用放坡+镇脚方式进行防护，防护长度为11.8m，护坡顶高程为261.00m，迎水面采用0.3m厚M7.5浆砌块石护坡，其下部设0.1m厚碎石垫层。坡脚设M7.5浆砌块石镇脚，镇脚尺寸为1.0m×1.0m(宽×高)。

9号居民区采用放坡+镇脚方式进行防护，防护长度为24.0m，护坡顶高程为261.00m，迎水面采用0.3m厚M7.5浆砌块石护坡，其下部设0.1m厚碎石垫层。坡脚设M7.5浆砌块石镇脚，镇脚尺寸为1.0m×1.0m(宽×高)。

10号居民区采用放坡+镇脚方式进行防护，防护长度为18.4m，护坡顶高程为261.00m，迎水面采用0.3m厚M7.5浆砌块石护坡，其下部设0.1m厚碎石垫层。坡脚设M7.5浆砌块石镇脚，镇脚尺寸为1.0m×1.0m(宽×高)。

11号居民区采用放坡+镇脚方式进行防护，防护长度为23.0m，护坡顶高程为261.00m。坡脚设M7.5浆砌块石镇脚，镇脚尺寸为1.0m×1.0m(宽×高)。

12号居民区通过垫高临水侧耕地至高程261.00m进行防护，垫高面积约50m²，防护长度为13.5m。

13号居民区防护措施为锚喷、放坡+镇脚，防护长度为43.0m。岩质边坡采用锚喷支护进行防护。土质边坡采用放坡+镇脚方式进行防护，护坡顶高程为262.00m。坡脚设M7.5浆砌块石镇脚，镇脚尺寸为1.0m×1.0m(宽×高)。

(四) 施工组织设计

1、施工条件

同意施工条件描述。

2、料源规划

基本土石回填料利用自身开挖料，石渣料采用枢纽料场开采料。

3、主体工程施工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的施工顺序、施工方法、配置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

4、施工交通运输

基本同意场内交通布置，新建3条临时便道，总长0.5km，路面宽3.5m，泥结碎石路面。

5、施工总布置

基本同意施工总布置规划原则及分区规划。

基本同意土石方平衡及弃渣规划，弃渣运至潼南区兴铜建材有限公司矿山开采取料场，综合运距约8km。

6、施工总进度

基本同意施工期为6个月。

(五) 建设征地及移民安置

基本同意本防护工程新增永久征地面积为0.54亩，其中，用材林0.15亩，其它土地0.39亩；新增临时用地为0.88亩，其中用材林0.4亩，其它土地0.48亩。

(六) 环境保护设计

基本同意环境保护措施设计。

(七) 水土保持设计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措施设计。

四、工程投资影响分析

按初设批复标准，变更后库区居民防护工程投资增加306.76万元。其中：工程部分静态总投资292.28万元，其中建筑工程211.73万元，临时工程16.65万元，独立费用49.98万元，基本预备费13.92万元。专项部分静态总投资105.79万元，其中建设补偿和移民征地5.71万元，水土保持5.85万元，环境保护费2.92万元。

按新政策标准测算，不实施防护工程，工程将增加搬迁安置费1235.60万元，因此，通过本次变更(设计优化)可节约投资928.84万元。

专家组组长：李以
2024年 9月 10日

潼南区铜车坝水库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居民防护设计变更报告评审会议 专家签到表

2024/9/10

姓名	单位	专业	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备注
李波	潼南区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给排水	工程师	13883372591	李波	
林永刚	重庆水利电力设计院(退休)	水工	高级工程师	13609421760	林永刚	
田娟	重庆水务集团	给水、水电	工程师	13896086803	田娟	